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日期待定)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道路

703TH－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0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7,440 萬元。

問題

西貢公路部分路段的交通流量已超越其設計容車量而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70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7,440 萬元，用以進行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沿清水灣道與新西貢公路之間一段現有西貢公路增建長約 720 米往西貢方向的雙線車道，以及重建該段往九龍方向的現有車道；
- (b) 擴闊南邊圍迴旋處與北圍之間一段長約 900 米的西貢公路，由雙線不分隔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
- (c) 建造 1 條長約 47 米、闊約 35 米橫跨蠔涌河的連行人道的行車橋，並拆卸現有連行人道的行車橋；
- (d) 在鄰近南邊圍迴旋處建造 1 條長約 38 米的行人天橋，橫跨擴闊後的西貢公路；
- (e) 改善一段長約 290 米的現有蠔涌路，包括擴闊和重建道路，以及優化道路排水設施；
- (f) 擴闊長約 170 米的現有鹿尾村路及重新定線，並延建約 300 米的道路以連接蠔涌路；
- (g) 安裝下列的隔音屏障 —
 - (i) 長約 435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高 2.5 米至 5 米不等)；及
 - (ii) 長約 280 米的單懸臂式隔音屏障(高 5 米兼有 2 米懸臂)；
- (h) 拆卸並重置 1 間鄉公所、1 間公廁和 2 個垃圾收集站；以及
- (i) 相關的土木及道路工程、斜坡及土力工程、公共照明設施、渠務及水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這項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橫切面圖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工程計劃在 2015 年第三季展開，2020 年完成。

理由

5. 西貢公路是連接西貢往東九龍及將軍澳的唯一主要道路。於平日上午繁忙時間和週末及公眾假期的下午繁忙時間，部分路段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在清水灣道與新西貢公路之間，以及南邊圍迴旋處與北圍之間的兩段西貢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在平日上午繁忙時間更已分別達至 1.10 及 1.17，顯示相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已超越其設計容車量，道路一旦出現輕微阻礙，便會引致嚴重擠塞。隨着西貢區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上述的西貢公路路段在平日上午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將會轉差。在進行了和沒有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情況下，預測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載於下表－

	西貢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清水灣道與 新西貢公路之間		南邊圍迴旋處與 北圍之間	
	2021	2031	2021	2031
沒有進行工程計劃	1.23	>1.3	1.27	>1.3
進行了工程計劃	0.4	0.5	0.5	0.6

6. 現時，由南邊圍迴旋處至北圍的一段西貢公路是雙線不分隔車道，即一線往西貢方向，另一線往九龍方向。當發生突發事故(如車輛故障、交通意外或進行緊急道路維修工程)而需要臨時封閉其中一線行車道時，這路段容易受到影響而出現交通擠塞。在這情況下，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的車輛便只能使用剩餘的一線行車道，導致交通極度阻塞。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行車暢順。若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若比率高於 1.2，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7.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為清水灣道與新西貢公路之間，以及南邊圍迴旋處與北圍之間的兩段西貢公路，在其西貢與九龍行車方向各增加一條行車道，以紓緩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容納預期的交通增長，以及應付突發事故。為擴闊道路，我們需要清拆現時橫跨蠔涌河的一條連行人道的行車橋並重建一條新橋，以及重置受擴闊工程影響的鄉公所、公廁及兩個垃圾收集站。

8. 此外，我們將提升上述兩段西貢公路的設計，包括在南邊圍迴旋處附近新建一條行人天橋，方便行人橫過擴闊後的西貢公路；拉直南邊圍迴旋處至北圍的一段西貢公路的走線，讓道路使用者有更佳視線，加強道路安全；以及設置隔音屏障，緩解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等。我們亦將改善鄰近西貢公路的蠔涌路和鹿尾村路，加強蠔涌區與西貢公路的連接。

9. 過去多年，西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一直敦促當局及早實施這項工程計劃，紓緩西貢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我們認為有需要盡快開展相關工程，以回應地區的關注。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17 億 7,440 萬元 (請參閱下文第 15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	179.0
(i) 建造行車道	128.8
(ii) 渠務及水務工程	50.2
(b) 土力工程	431.6
(i) 擋土牆	287.7
(ii) 斜坡工程	143.9
(c) 連行人道的行車橋	269.1
(d) 行人天橋	29.8
(e) 隔音屏障	90.7

		百萬元
(f)	公共照明設施	10.5
(g)	環境美化工程	43.0
(h)	重置鄉公所、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13.8
(i)	顧問費	6.9
	(i) 合約管理	2.1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4.1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7
(j)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56.7
(k)	應急費用	115.4
	小計	1,346.5 (按 201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l)	價格調整準備	427.9
	總計	1,774.4 (按 付 款 當 日 價格計算)

11. 上文第 10 段(a)項的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包括上文第 3 段(a)、(b)、(e)、(f)項所述的建造工程及第 3 段(i)項工程的一部份，以及相關的公用設施改道、鋪砌路面、裝置街道設施、交通輔助設施、渠務、水務和臨時交通措施。

12. 上文第 10 段(b)項的土力工程，包括進行上文第 3 段(i)項所述工程的一部份，即在沿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蠔涌路及鹿尾村路的相關地點進行斜坡工程及建造擋土牆。

13. 上文第 10 段(c)項的連行人道的行車橋，包括上文第 3 段(c)項所述建造 1 條新橋及拆卸現有的行車橋。我們須在面對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周詳計劃並落實有關拆卸及建造工程，包括有限的工地空間，以及維持西貢公路現有來往行車線數目、西貢公路與柏麗灣別墅之間的現有通道和蠔涌河的排洪能力的需要。

14. 估計的顧問費及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5.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5-2016	67.7	1.05725	71.6
2016-2017	135.4	1.12069	151.7
2017-2018	189.5	1.18793	225.1
2018-2019	230.1	1.25920	289.7
2019-2020	228.6	1.33475	305.1
2020-2021	201.1	1.40483	282.5
2021-2022	147.4	1.47507	217.4
2022-2023	93.5	1.54882	144.8
2023-2024	53.2	1.62626	86.5
	<u>1,346.5</u>		<u>1,774.4</u>

16. 我們按政府對 2015 年至 202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土力工程和隔音屏障、行車橋及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數量會因應實際的岩土情況而有所變動，在獲批撥款後，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推展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670 萬元。

公眾諮詢

18. 路政署在 2007 年 8 月 14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在 2008 年 2 月 1 日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工程計劃。其後，因應西貢區議會的要求，路政署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每兩個月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西貢區議會一直期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19. 我們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在法定反對期內，我們接獲 50 份反對書，當中 3 份其後無條件撤回。反對的理由主要與這項工程計劃的必要性、環境影響、收地事宜、地段的進出口，以及工程對反對者業務的影響有關。因應反對書所提出的事項，我們修訂了工程範圍及道路計劃，並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及 18 日，在憲報公布修訂計劃。在法定反對期內，我們接獲兩份反對書，但其後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其反對書。

20. 經考慮所有未能調解的 47 份反對書及修改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工程計劃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8 日在憲報上刊登。

21. 我們已就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行車橋、行人天橋及擋土牆的擬議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22. 我們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就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議沒有異議。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及其他與公共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23.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但我們亦為工程計劃進行了環境研究和工程覆檢，評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分別於 2011 年 9 月和 2015 年 1 月接納了環境研究報告和工程覆檢報告內有關對環境影響的部分。

24. 根據上述環境研究報告和工程覆檢報告，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藉着實施緩解措施(包括顯示於附件 1 的隔音屏障)，控制於既定指引和準則所接受的範圍內。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根據報告內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靜音設備及活動隔音屏障以盡量減低建築噪音的影響，亦會在工地定期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我們估計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費用為 9,740 萬元(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這筆費用已計算入整體的工程預算內。

25.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透過道路走線的設計，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再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6.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 157 46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62 370 公噸(39.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94 980 公噸(60.3%)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110 公噸(0.1%)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58 萬元(《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訂明，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8.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9. 這項工程計劃須收回約 9 687.9 平方米私人農地，並清理約 140 500 平方米政府土地。收回和清理有關土地估計會影響 5 個住用構築物，涉及 12 個家庭共 40 人。政府會按照現行政策，向被收回土地的合資格地段業權人作出補償，而受影響的住戶，則會視乎資格獲分配公共房屋(包括中轉房屋)或獲發特惠津貼。我們須清理 37 個位於私人農地的非住用構築物，以及 29 個位於政府土地的非住用構築物。我們會根據現行土地政策，處理因清理有關構築物而引起的事宜。工程計劃亦須清理位於私人農地及政府土地上的青苗、農作物及雜項永久設施(例如圍欄及圍牆)。政府會向真正務農人士發放特惠津貼。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8,272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對交通的影響

30. 我們已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評估施工期間交通受到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在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後，建造工程不會對該區的交通網絡造成顯著的影響。

31. 為配合有關建造工程，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當中涉及封閉行車線、交通改道及其他安排。為盡量減低工程對該區現有道路網絡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我們會在施工期間，於繁忙時間維持現有行車道來往方向的行車線數目。

背景

32. 我們在 2004 年 9 月把 **70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出約 1,210 萬元的款項，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的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這些工作已經完成。

33. 工程範圍內有 1 417 棵樹(包括兩棵古樹名木)，其中 259 棵(包括該兩棵古樹名木)會被保留。這項工程須移走 1 158 棵樹，包括砍伐 1 082 棵樹，以及在工程範圍內移植 76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這項工程計劃中，包括會種植 277 棵重標準樹苗、1 617 棵樹苗和 4 031 叢灌木，覆蓋約 16 513 平方米的種植範圍。

3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建造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0 個(7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80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約 19 8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6 月

⁴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703TH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
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	—	1.6
		技術人員	—	—	0.5
				小計	2.1
(b)	駐工地人員員 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719	38	82.1
		技術人員	2 017	14	78.7
				小計	160.8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4.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56.7
(c)	環境監察及審 核計劃	專業人員	—	—	0.35
		技術人員	—	—	0.35
				小計	0.7
				總計	163.6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1,38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4,38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委會批准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工程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703TH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
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I)	估計收回土地費用	58.64
(a)	農地特惠補償	58.64
	收回 73 幅農地地段	
	[總面積 104 282 平方呎或 9 687.9 平方米]	
	57 097 平方呎 × 每平方呎 662.25 元(乙區)	
	47 185 平方呎 × 每平方呎 441.50 元(丙區)	
	(請參閱下文註釋)	
(II)	估計清理土地費用	16.52
(a)	青苗補償特惠津貼	0.1
(b)	農場構築物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津貼	0.1
(c)	原居村民雜項的特惠津貼(如遷移墳墓和神龕，以及躉符儀式)	0.02
(d)	住宅佔用人和商業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16.3
(III)	利息和應急費用	7.56
(a)	支付私人土地各項特惠補償的利息 @0.07%	0.04
(b)	上述開支的應急費用 @10%	7.52
	總計	82.72

註

1. 前行政局在 1985 年和 1996 年批准就收回新界的土地訂定 4 個特惠補償分區，即「甲」、「乙」、「丙」和「丁」區。這些補償區的界線載於計算補償率的分區圖內。在這項工程計劃下須予收回的土地，是現時位於特惠補償區「乙」、「丙」和「丁」區內的農地。由於這項工程計劃涉及地區改善，政府正按既定機制考慮把現時位於「丁」區的土地補償提升為「丙」區。
2. 根據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關新訂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的第 2501 號憲報公告，「乙」區的特惠補償率為農地特惠補償基本率(每平方呎 883 元)的 75%，即每平方呎 662.25 元，而「丙」區的特惠補償率為農地特惠補償基本率(每平方呎 883 元)的 50%，即每平方呎 441.5 元。